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58.16万元,同比下降82.7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钢材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仍处相对高位的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58.16万元,同比下降82.7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790,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15%;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10,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0,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775,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07,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何保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挂牌底价为11,850.51万元(详见公司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4日,公司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项目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宜昌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进行了公开挂牌。截至目前挂牌结束,联交所已出具《受让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确定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宜化”)为受让方,青海宜化与本公司签订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成交价格为11,850.51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与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披露的合同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上述成交结果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才可生效,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晶晶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2,905.01万元,负债89,931.75万元,所有者权益82,973.25万元;2023年1—9月份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162.93万元。

关联关系:青海宜化与本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向青海宜化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因为交易是公司以评估值为底价的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同意豁免将本次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双方已经签署的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与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披露的合同内容一致。投资者可查阅10月9日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收回现金,有利于聚焦公司化工主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利润0.185亿元,但增加的利润计入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报表,视参股财务公司10%股权交割时间点而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让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2.《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3—08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3,443,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彦沣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董事陈宇宁和苏兼香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苗李因公务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19,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4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87%;反对4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昀、吴楠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8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3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07,5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707,52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0月18日	7.02	1,063.00	81	137.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7月20日	6.67	137.00	26	0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128,318.9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为201,842,018.94元,业绩目标完成度A=91%,因此对应X1=50%;2022年营业收入为2,123,747,368.53元,业绩目标完成度B>100%,因此对应X2=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公司可在考核年度内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各考核年度子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共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以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均达成考核目标,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子公司考核系数(Y)×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6名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和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共有6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100%(其中有3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有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80%(其中有3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以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7,52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	40.00	16.00	40
2	林化夷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6.00	40
3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5.00	6.00	40
4	张长瑞	副总经理	22.00	8.80	40
5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68人)			841.00	321.9520	38.28
合计(共73人)			963.00	370.7520	38.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6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有1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由于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有1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其中6人不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0(其中有5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7人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80%(其中有3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4,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4,480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02—0.35=6.67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6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231,981.6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412,010,000股变更为411,375,52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745,175	—634,480	255,110,6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64,825	0	156,264,825
总计	412,010,000	—634,480	411,375,52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有1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4,48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7.0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